



#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公开文件

编 制：伍倩惠            文件编号：CSHCC-QMA-001  
审 核：王梅             文件版本：A版  
批 准：刘伯钊           修 订 号：17

2015年11月9日发布

2026年02月06日修订

2026年03月01日实施

---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 / 44

## 管理体系文件修改履历

修订日期	序号	修改内容	备注
2015.11.9	1	按照机构实际运行后的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对体系文件进行修改换版，更改版本号为 A/0。	文件换版修订
	2	按照 CNAS-CC01 的要求对公开文件进行了重新梳理。	
2016.4.28	3	申请 CNAS 认可过程中，完成《文件系统符合性检查单》，对文件进行全面的文字修订。本次修订后文件版本号为 A/1。	A 版第 1 次修订
2016.7.18	4	按照 CNAS《文件评审报告》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全面修订，以进一步符合 CC01:2015 等认可规范的要求。本次修订后文件版本号为 A/2。	A 版第 2 次修订
2017.2.28	5	根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机构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换版工作的安排、及 CNAS 更新的系列文件的变化，对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文件版本号为 A/3。	A 版第 3 次修订
	6	01《认证机构简介》：补充了本机构服务认证业务领域及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获得 CNAS 认可的信息。	
	7	04《认证规则和程序》 <b>1.2</b> ：明确对组织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 <b>5.1</b> ：明确严重不符合纠正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b>6</b> ：具体列出撤销认证的条件。	
	8	增加了 07《认证业务范围》。	
	9	08《获证组织须知》 <b>2.1</b> ：具体列出获证组织须向认证机构通报的信息内容。	
2017.11.24	10	01《认证机构简介》、07《认证业务范围》中增加 2 项新获批准的服务认证类别资格。	A 版第 4 次修订
2018.3.8	11	02《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中增加新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应变化内容。	A 版第 5 次修订
2018.7.26	12	公开文件中增加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认证需要告知申请人和获证客户方面的信息，以满足 CNAS-CC170 的要求。	A 版第 6 次修订和新增
	13	01《认证机构简介》、07《认证业务范围》中增加关于 ISO45001 标准、新获批准的服务认证类别资格的有关内容。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 / 44

2019.3.1	14	公开文件中增加有关基于 ISO/IEC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需要告知申请人和获证客户方面的信息，以满足 CNAS-CC175 的要求。	A 版第 7 次修订和新增
	15	全面修订认证机构简介内容	
2019.10.22	16	修改 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中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11 版及 2018 版证书样本	A 版第 8 次修订
2020.6.10	17	01 《认证机构简介》、07 《认证业务范围》中增加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家庭服务认证类别资格的有关内容。	A 版第 9 次修订
2021.4.10	18	根据中心 2021 年 4 月 7 日获得 CNAS 认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业务范围，修改公开文件相关内容。	A 版第 10 次修订
2021.9.14	19	将原带有 CNAS 标识的 ISO 45001 证书变更为带有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A 版第 11 次修订
2023.01.10	20	根据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得认监委批准的 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SC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认证领域，修改公开文件相关内容	A 版第 12 次修订
2023.11.10	21	1) 根据 ISO/IEC27001:2022 认可转换通过，更新认证证书样本； 2) 根据 CNAS 认可扩项结论修订认可业务范围； 3) 根据中心认证领域扩展，结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进行文件修订。	A 版第 13 次修订
2024.01.10	22	根据 CNAS-SC15 认可规范要求增加公开文件 1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要求说明	A 版第 14 次修订
2025.04.20	23	04 认证规则和程序中补充“1.3 拒绝认证的条件”的内容。	A 版第 15 次修订
2025.10.31	24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5 版）的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A 版第 16 次修订
2026.02.06	25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6 年 1 月 21 日 发布的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5 项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相关内容。	A 版第 17 次修订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b>4 / 44</b>

## 目 录

- 01 认证机构简介
- 02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 03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04 认证规则和程序
- 05 认证业务流程图
- 06 认证收费标准
- 07 认证业务范围
- 08 获证组织须知
- 0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办法
- 1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要求说明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5 / 44

## 01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介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主要从事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及有关的内审员、外审员培训相关工作等方面业务。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正式批准，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含建工）、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SC01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如品牌服务认证）、SC03 批发业和零售业（如售后服务认证）、SC09 不动产服务（如物业服务认证）、SC11 科学研究服务（如电力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认证）、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SC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SC1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SC15 保养和维修（如汽车维修服务认证）、SC17 教育服务、SC22 家庭服务（如家政服务认证）认证业务范围。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作为首批获得认监委批准开展服务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可在一次认证中同时颁发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含星级评定）证书，为有需求的认证客户提供便利的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已经在我国开展了近 20 年，其价值已经被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方所普遍认同，为我国经济发展、企业管理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当前我国经济向服务类转型、大力推动质量兴国的时代背景下，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在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质量管理体系（QMS）、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可证书，可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基础上，也证明了本机构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70）、《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75）的要求。本中心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领域范围，涵盖了从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机械及设备、电和光学设备、供电业（发电）、金融中介到房地产和租赁等 12 项类别代码，是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在该领域具备认证能力、拥有充分人力、技术资源的一个有力证明，也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认证服务选择，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带来更多的增值服务。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6 / 44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始终致力于培养专业的认证技术人才，中心培训部门始终积极开发各类专业课程以帮助认证人员学习专业知识。中标华信认证中心能够提供各类管理体系内外审员、服务认证通用知识培训、各类服务认证专业知识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课程。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成立以来，已实现业务过程建立、组织结构、各项资源的全面整合及统一管理，将以科学、规范、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态度，精湛的技能、高素质的人员队伍，严明的纪律和优质的服务，在国内外认证领域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不断促进认证价值提升。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将秉承“公正、诚信、独立、权威”的方针，与时俱进，为社会各界竭诚提供诚信、优质、高效的服务。

##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邮编：100049

联系电话：010-88255986

企业邮箱：cshcc@cshcc.cn

简历投递：cshcc\_cn@163.com

网址：www.cshcc.cn

微信公众号：中标华信认证中心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7 / 44

## 02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认监委和相关认可机构的各项规定，并做以下声明和承诺：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不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 2、坚持非歧视原则，在具备能力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展认证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不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 3、在认证受理、现场审核/审查、认证决定、认证注册全过程中，严格执行认证机构的管理程序，客观反映认证客户的实际情况。
- 4、不直接从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咨询工作。
- 5、规范认证行为，要求本机构认证人员严守职业准则，讲究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开展认证审核/审查活动。
- 6、履行保密承诺，认证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保密信息。未经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织的非公开信息，但不包括：
  - 1) 认证机构拥有先于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披露的信息；
  - 2) 法定的公共信息，或认证机构不依赖委托方（或认证客户）获得的信息；
  - 3)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4) 认证审核、服务审查过程的不涉嫌组织机密的文件、资料、记录；
  - 5) 有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公开的信息。
- 7、需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应提前告知获证客户，并征得同意。
- 8、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有权提出保密和禁区等方面要求，并监督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 9、为维护公平、公正，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争议、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真诚接受获证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8 / 44

## 03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申请组织/获证客户

1) 遵守认证规则，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当发现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时应有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及有效性；同时，应按照认证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中标华信认证中心通报相关信息。

2) 为进行认证审核（含初次认证、保持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并对认证审核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文件审查、服务特性测评、必要时的暗访、审核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人员的访问和配合等）做出充分的安排及配合。如现场审核活动中存在危险区域，申请组织/获证客户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华信认证中心。

3) 遵守国家、认证机构关于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这些要求得到遵守并保证：

- a. 当其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与获得认证资格有关的宣传材料；
- b. 当其认证资格被注销或撤销时，应将认证证书及时交还中标华信认证中心；
- c. 当其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相关文件及宣传材料。

4) 当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服务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并就获准认证范围的持续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做出承诺。

5)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他过程或活动通过了认证；获准服务认证的组织应按照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不得进行误导性使用，或在广告、产品（服务）目录等形式中对认证制度进行不正确的引用；使用认证证书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标华信认证中心的声誉。

6) 遵照规定时间向中标华信认证中心直接支付认证合同中所确定的认证服务费，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按照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及再认证。

7) 在认证（审核/审查）活动中有权要求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提供有关更详细的公开信息；

8) 随时接受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所安排的回访和非例行监督审核。

### 2、认证机构

1)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接受所有申请客户的认证申请，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申请客户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及认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2) 以管理体系标准为依据对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当需要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涉及的审核准则做出解释时，由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指定有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解释；

3) 按照服务方案的要求和适用的服务评价标准/规范，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服务进行评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9 / 44

价；

4) 根据申请客户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按照认证（审核/审查）程序规定对申请客户进行认证（审核/审查），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有效性负责；

5)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在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业务领域内实施相关认证，做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6)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对获证客户及时办理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华信认证中心网站予以公布；

7)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定期对获证客户进行监督审核；

8)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及时向获证客户提供有关认证的信息（包括商业、生产、技术和认证审核信息）；

9) 对申请组织、获证客户的受控信息保密，在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公开；

10) 对申请组织、获证客户提出的申诉/投诉、争议，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将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对方；

11) 对获证客户违反有关规定及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在监督审核时发现或从其他信息渠道获知存在严重不合格，且经跟踪验证未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有权撤销其认证资格，并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0 / 44

## 04 认证规则和程序

### 1. 授予认证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秉承“公正 诚信 独立 权威”的方针，对作出的授予或拒绝、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更新的认证决定负责。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遵照我国认证认可制度框架内的认证规则、准则和规范开展相应领域的认证审核活动，严格按照所指定的认证程序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有效。

#### 1.1 授予认证的批准条件

- 1) 申请方为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组织的一部分；
- 2) 当国家、地方或行业对申请方有许可资质要求时，申请方应具有规定的许可资质；
- 3) 申请方所申请的认证范围应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资质准许范围一致，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范围；

4) 申请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

a) 针对申请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要求客户组织需在认证前报告是否存在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导致不能提供审核组核查的 ISMS 相关信息（例如 ISMS 记录或关于控制的设计与有效的信息）。认证机构应确定 ISMS 是否能在缺少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得到充分审核。如果本机构的结论是若不核查已识别的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就不能对 ISMS 进行充分的审核，那么认证机构则应告知客户只有在适当的访问安排获得许可后才能进行认证审核。

b) 针对申请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如果客户事先没有禁止认证机构接触某一信息，或未告知认证机构应满足的要求，但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接触该信息的资格和条件，将会立即向客户提出。

c) 如果认证机构因为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那么认证机构应对审核和认证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

如果客户事先没有禁止认证机构接触某一信息，或未告知认证机构应满足的要求，但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接触该信息的资格和条件，应立即向客户提出。

d) 认证机构应与其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人员签订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以确保认证相关人员对审核和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客户的保密或敏感信息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1 / 44

予以保密。认证机构还宜要求直接接触客户信息的认证人员（例如审核组成员）按照客户的保密要求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或向客户做出保密承诺。

e)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已知悉工信部联协[2010] 394 号《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确认组织符合该通知要求。

5) 申请方已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承诺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约定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6) 申请方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且运行满三个月（EnMS 六个月）；

7) 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8) 申请方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关文件（如：产品实现过程的控制文件、产品验收准则、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和过程，并有效实施；

9) 申请方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要求，需要时能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10)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

11) 申请 QMS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申请 EMS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或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申请 OHSMS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申请 ISMS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一年内所发生的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时）

12)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4)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认证机构提供的公开文件；

2) 申请方向认证机构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受理，申请评审的依据为相应领域的法规要求、认证认可条例和相关规范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要求；

3) 申请方与认证机构签署认证合同，并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服务认证相关文件，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2 / 44

证标准的要求；

5)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服务，通过审核组的现场审核/审查、认证材料评审，并经认证机构总经理批准，签发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证书。

### 1.3 拒绝认证的条件

- 1) 申请方不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2) 申请方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申请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
- 申请方的有上述情况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 2. 保持认证

### 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许可资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持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许可资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以及审核组提供的审核证据相一致；
- 2)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实现守法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出现变化及时通报认证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
- 4)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或违规行为；
- 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或一旦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将产生的影响消除或降至最小程度；
- 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
- 7) 获证客户能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与管理体系、服务有关的变化信息（包括重大事件、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及通讯地址、联系人的变化等）；
- 8) 获证客户履行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2.2 持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履约认证合同，自觉接受认证机构安排的监督审核、非例行检查等活动，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符合认证标准和本规定 2.1 条款的各项条件，可通过再认证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2)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提前 90 天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再认证费用；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3 / 44

3) 申请再认证的客户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经合同评审、现场审核、认证评定通过后，认证机构为客户重新颁发证书；

4) 认证机构批准认证注册资格后，为再认证客户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5) 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应标有初次认证的日期和本次再认证周期的批准日期，以表明获证客户所处的认证周期和连续获得认证资格的年限。

### 3. 扩大认证范围

1) 获证客户可根据需要对于新增加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向认证机构申请扩大认证范围；

2)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申请新扩大的认证范围时，需要提交所需的资料和按规定缴纳实际所需审核人日费用；

3) 申请客户应提供与认证范围一致的设计、生产运作、服务提供等相关活动和场所，按照约定的日期接受审核组的现场审核/审查；需要时，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审查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审查一起进行；

4) 经扩项审核/审查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认证机构按扩项后的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5) 申请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认证机构，做报废处理；

6) 需要时，获证客户可与认证机构修订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 4. 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审查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理由，并附上相应的证据；

2) 认证按程序规定审定、批准，并为获证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3) 获证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认证机构，做报废处理；

4) 需要时，获证客户可与认证机构修订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 5. 暂停及恢复认证

#### 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经核证，当获证客户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注册资格：

1)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不符合有效性要求的；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4 / 44

- 2)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相应认证领域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 5)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8) 受到与质量、环境、OH&S、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食品等与相应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9)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等，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10)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11)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2) 发生与质量、环境、OH&S、网络安全、能源、食品等相应认证领域相关重大舆情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5.2 暂停认证资格期间的规定

- 1) 暂停期间，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服务的认证资格暂时无效，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宣传和使用；
- 2) 暂停期间，获证客户应针对认证机构在暂停通知中明示的原因，在暂停通知中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纠正造成暂停的问题，整改到位后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否则认证机构将在暂停到期时撤销其认证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3) 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最长为 6 个月；当暂停期限不足 6 个月时，认证机构应在暂停通知中明示时限要求。

## 5.3 恢复认证的规定

- 1) 获证客户已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消除造成暂停的原因，认证机构将按照恢复程序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本机构将撤销认证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2) 认证证书的恢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5 / 44

## 6.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认证证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 7.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当获证客户存在以下问题之一，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规范的要求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相应认证领域发生重大事件，如质量管理体系中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环境管理体系中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8. 更新认证

在正常认证周期的监督、再认证活动中，由于认证要求、认可要求的变化、或认证客户管理体系要求的变化或更新引发更新认证，如：标准的转版等。

### 8.1 认证机构为认证客户提供并及时更新以下信息：

- 1) 对认证活动全过程的说明及与收费有关的信息；
- 2) 认证要求、认可要求的变化，及引发的必要安排及相关文件；
- 3) 获证客户应遵守的认证规则和要求；获证客户通过审核/审查后，与认证决定有关的信息及认证证书；
- 4) 获证客户引用认证资格的权利和责任要求；
- 5) 与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相关的信息资料。

### 8.2 获证客户为认证机构提供并及时更新以下信息：

针对**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

- 1) 与认证相关的基本信息，如企业名称、通信地址、员工人数、产品、认证范围及其变化情况等；
- 2) 与认证有关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行政许可资质、支持认证结果的相关文件等；
- 3) 证明遵纪守法的客观证据，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等；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6 / 44

4) 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所必须的文件和信息，如不符合关闭材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再认证申请、证实认证信息变化的有效证据等；

5) 认证机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和行业惯例向获证客户索要的其它证据和信息资料。

针对服务认证，还需包括以下方面：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2) 申请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b. 服务流程，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 c.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d. 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f.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 g.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 8.3 认证证书的换发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上情况，获证客户应向 CSHCC 提出申请及所需相关文件，认证评定批准变更、换发证书。

## 9. 认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要求

**9.1**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对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审核/审查时应考虑获证客户涉及到的有关的产品季节性和周期性，以验证获证客户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

**9.2** 通常，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的所有相关工作。

**9.3** 获证客户在接到本机构监审通知后应及时交纳监审费用，作好监审的安排，对于不能及时交纳监审费用，不接受监审的获证客户，按公开文件暂停、撤销规定处理。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7 / 44

**9.4** 证书有效期满三年，获证客户如需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六个月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再认证合同，对其已运行一个周期的管理体系进行再认证。按照程序完成审核和认证批准后换证证书。

**9.5** 监督和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审核程序。

**9.6** 监督审核/审查次数的增加

**9.6.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变化之一的，可增加监督审核/审查次数：

- 1)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发生变化；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 2)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重大修改；服务标准进行重大修订；
- 3) 发生了产品/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或国家对其监督检查不合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 4) 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的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等）。

**9.6.2** 再认证审核/审查

再认证的目的是评价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和/或服务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确认获准认证的服务和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中标华信认证中心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审查工作，确保本机构的获证客户组织的再认证审核程序的实施满足要求。

**9.6.3** 认证机构将根据上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增加非例行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况：

- 1)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0. 申请转入与转出本机构的接受条件**

**10.1 申请转入本机构的接受条件：**

**10.1.1** 申请转入本机构进行证书转移的组织应是持有现行有效且有带有 CNAS 认可标志或有 IAF MAL 互认组织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转入时间在应监督审核时间前一个月。

**10.1.2** 发证机构具有 CNAS 认可资格或 IAF MAL 互认组织认可资格，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应在着手转换前取得 CNAS 或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如，按照 CNAS、CNCA 公告要求）。否则本机构将对证书转移工作视同初审对待并按照初审认证程序实施认证；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8 / 44

**10.1.3** 申请转入本机构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按认可规范的要求履行申请方的义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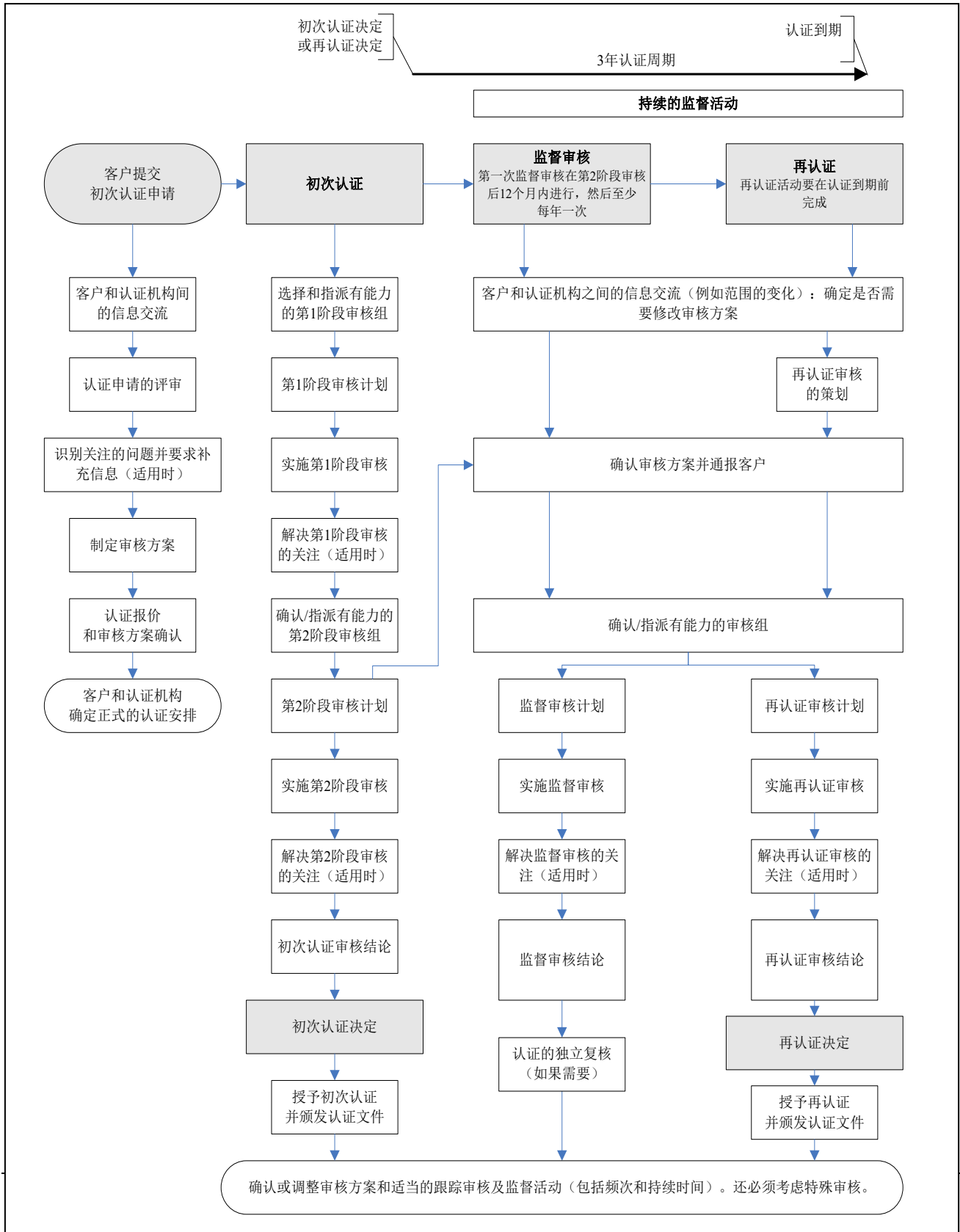
**10.2 转出本机构的条件：**

持有本机构认证证书的组织在正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证书转换，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行为/安全健康管理/网络安全事件，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19 / 44

## 05 认证程序流程图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0 / 44

## 06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项目收费标准：按照行业内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行业规则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下面将分别介绍。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 认证收费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CNAS 认可证书收费标准		备注
		管理体系	服务认证	
1	申请费	1000 元	1000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	4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张证书另收费 100 元
3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4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4	标准审查费		5000 元	初次申请一次性
5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6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7	子证书申请费 子证书注册费	1000 元 2000 元		在不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基础上

### 说明：

- 1) 认证初审费为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总和。年度监督审核费为年金、监督审核费总和。
- 2) 再认证审核时每张证书不再收取申请费，固定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不变。
- 3)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而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 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初审、监督审核及复评）由受审核方承担。
- 5) 扩大认证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加收 1-4 人日。
- 6) 再认证（复评）审核：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可申请再认证，免收申请费，审核费用按再认证时企业实际审核人日数执行，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不变。
- 7) 申请子证书时，若子证书不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只收取申请费 1000 元、注册费 2000 元、国内证书年临时交年金 2000 元；若子证书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除收取申请费 1000 元、注册费 2000 元外，将视情况增加子证书的现场审核费。
- 8) 如需加印证书，每张证书另收工本费 100 元。
- 9) 审核人日确定方式详见表 1~表 8。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1 / 44

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再认证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1-15	2.5	1.7
16-25	3	2.0
26-45	4	2.7
46-65	5	3.3
66-85	6	4.0
86-125	7	4.7
126-175	8	5.3
176-275	9	6.0
276-425	10	6.7
426-625	11	7.3
626-875	12	8.0
876-1175	13	8.7
1176-1550	14	9.3
1551-2025	15	10.0
2026-2675	16	10.7
2676-3450	17	11.3
3451-4350	18	12.0
4351-5450	19	12.7
5451-6800	20	13.3
6801-8500	21	14.0
8501-10700	22	14.7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2 / 44

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再认证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15	4.5	3.5	3	3	3.0	2.3	2.0	2.0
16-25	5.5	4.5	3.5	3	3.7	3.0	2.3	2.0
26-45	7	5.5	4	3	4.7	3.7	2.7	2.0
46-65	8	6	4.5	3.5	5.3	4.0	3.0	2.3
66-85	9	7	5	3.5	6.0	4.7	3.3	2.3
86-125	11	8	5.5	4	7.3	5.3	3.7	2.7
126-175	12	9	6	4.5	8.0	6.0	4.0	3.0
176-275	13	10	7	5	8.7	6.7	4.7	3.3
276-425	15	11	8	5.5	10.0	7.3	5.3	3.7
426-625	16	12	9	6	10.7	8.0	6.0	4.0
626-875	17	13	10	6.5	11.3	8.7	6.7	4.3
876-1175	19	15	11	7	12.7	10.0	7.3	4.7
1176-1550	20	16	12	7.5	13.3	10.7	8.0	5.0
1551-2025	21	17	12	8	14.0	11.3	8.0	5.3
2026-2675	23	18	13	8.5	15.3	12.0	8.7	5.7
2676-3450	25	19	14	9	16.7	12.7	9.3	6.0
3451-4350	27	20	15	10	18.0	13.3	10.0	6.7
4351-5450	28	21	16	11	18.7	14.0	10.7	7.3
5451-6800	30	23	17	12	20.0	15.3	11.3	8.0
6801-8500	32	25	19	13	21.3	16.7	12.7	8.7
8501-10700	34	27	20	14	22.7	18.0	13.3	9.3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3 / 44

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再认证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15	4.5	3.5	3	3.0	2.3	2.0
16-25	5.5	4.5	3.5	3.7	3.0	2.3
26-45	7	5.5	4	4.7	3.7	2.7
46-65	8	6	4.5	5.3	4.0	3.0
66-85	9	7	5	6.0	4.7	3.3
86-125	11	8	5.5	7.3	5.3	3.7
126-175	12	9	6	8.0	6.0	4.0
176-275	13	10	7	8.7	6.7	4.7
276-425	15	11	8	10.0	7.3	5.3
426-625	16	12	9	10.7	8.0	6.0
626-875	17	13	10	11.3	8.7	6.7
876-1175	19	15	11	12.7	10.0	7.3
1176-1550	20	16	12	13.3	10.7	8.0
1551-2025	21	17	12	14.0	11.3	8.0
2026-2675	23	18	13	15.3	12.0	8.7
2676-3450	25	19	14	16.7	12.7	9.3
3451-4350	27	20	15	18.0	13.3	10.0
4351-5450	28	21	16	18.7	14.0	10.7
5451-6800	30	23	17	20.0	15.3	11.3
6801-8500	32	25	19	21.3	16.7	12.7
8501-10700	34	27	20	22.7	18.0	13.3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4 / 44

表 4 服务认证审核人日表

服务特性测评时间		服务管理审核时间	
服务认证覆盖的服务类别数量	评价时间 (标准基础人日)	服务相关人数	评价时间 (标准基础人日)
1	1	1-50	1
2	1.5	51-100	1.5
3	2	101-200	2
4	2.5	201-400	2.5
5	3	401-700	3
6	3.5	701-1000	3.5
7	4	1001-1500	4
8 类以上	每增加一个类别, 增加 0.5 人日	1501 以上	每增加 500 人, 增加 1 人日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5 / 44

表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再认证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1-15	6	4.0
16-25	7	4.7
26-45	8.5	5.7
46-65	10	6.7
66-85	11	7.3
86-125	12	8.0
126-175	13	8.7
176-275	14	9.3
276-425	15	10.0
426-625	16.5	11.0
626-875	17.5	11.7
876-1175	18.5	12.3
1176-1550	19.5	13.0
1551-2025	21	14.0
2026-2675	22	14.7
2676-3450	23	15.3
3451-4350	24	16.0
4351-5450	25	16.7
5451-6800	26	17.3
6801-8500	27	18.0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6 / 44

表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客户的有效人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再认证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1-15	3.5	2.3
16-25	4.5	3
26-45	5.5	3.7
46-65	6	4
66-85	7	4.7
86-125	8	5.3
126-175	9	6
176-275	10	6.7
276-425	11	7.3
426-625	12	8
626-875	13	8.7
876-1175	15	10

说明: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对服务点的抽样:**

通过在服务点观察客户的服务状况、与相关人员(如驻场的服务工程师、客户的顾客等)面谈以及调阅现场服务记录, 认证机构可以收集客户 SMS 运行和有效性的证据。

**2. 抽样条件**

当客户拥有满足以下条件的多个服务点时, 认证机构可以考虑使用基于抽样的方法对服务点进行审核:

- a) 所有场所的工作人员均在同一个 SMS 下进行管理, 客户对人员具有分配和调配的权力, 有权要求场所内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的数据;
- b) 客户在所有的场所提供的服务和活动的变动, 或场所的成立和撤销不影响客户的 SMS 运行的完整性;
- c) 所有的场所都包含在客户的 SMS 内部审核方案和管理评审方案中。

**3. 抽样方法**

1) 在确定服务点的抽样量时, 针对审核时客户所具有的服务点, 认证机构可先考虑确保样本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业务类别, 然后再根据服务点数量适当增加抽样量。

a)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 样本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涉及到业务范围的中类;

b)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 在满足 a) 的基础上按照下表增加抽样量:

服务点数量 (个)	增加的服务点抽样量 (个)
5~10	1
11~20	2
21~40	3
41~60	4

2) 抽样时, 需优先选取同种业务类型中业务复杂程度高且服务交付风险大的服务点;

3) 认证机构将对出现审核组无法访问服务点的情形规定应对措施。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7 / 44

表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1-25	3.5
26-65	4
66-125	4.5
126-175	5
176-275	5.5
276-425	6
426-625	6.5
626-875	7
876-1175	7.5
1176-1525	8
1526-1925	8.5
1926-2375	9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2.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3. 除中心职能场所外，每个固定多场所，视复杂度增加 0.5-1 人日，每个临时活动现场增加 0.5 人日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8 / 44

表 8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和审核时间表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15	4	1	2.5	6	2	4	7	2.5	5
16-25	5	2	3.5	7	2.5	5	9	3	6
26-65	6.5	2.5	5	8	3	6	10	3.5	7
66-85	8	2.5	6	9.5	3.5	6.5	11.5	3.5	8.5
86-175	8.5	2.5	6	11	3.5	7	12	3.5	8.5
176-275	9	3	6	11.5	4	8	12.5	4	9.5
276-425	10	3.5	7	13	4	8.5	15	5	11
426-625	10.5	3.5	7	13.5	4.5	9	15.5	5	11
626-875	11	3.5	7	14	4.5	9.5	16	5.5	12
876-1175	13	4	8.5	16	5	10.5	18	6	12.5
1176-1550	14	4.5	9	17	5.5	11.5	19	6.5	12.5
1551-2025	15	5	10	18	6	12	20	6.5	13.5
2026-2675	16	5	10.5	19	6.5	12.5	21	7	14
2676-3450	17	5.5	11	20	6.5	13.5	22	7	14.5
3451-4350	18	6	12	21	7	14	23	7.5	15
4351-5450	19	6	12.5	22	7.5	14.5	24	8	16
5451-6800	21	7	14	24	8	16	26	8.5	17
6801-8500	23	8	16	26	8.5	17	28	9	18.5
8501-10700	25	8	16.5	28	9	18.5	30	10	20
>10700	当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超过 10700 名时，由认证机构确定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应保留有关计算审核时间的决定的文件化信息。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29 / 44

## 07 认证业务范围

### 1. 认监委批准的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领域	服务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领域
QMS 质量管理体系 EMS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M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TSMS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MMS 测量管理体系 EnMS 能源管理体系	SC01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SC03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SC09 不动产服务 SC11 科学研究服务 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SC1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SC15 保养和维修服务 SC17 教育服务 SC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 SC23 家庭服务	PV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PV17 仪器设备

### 2. CNAS 授予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领域 业务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 QMS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全部	全部	全部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全部	全部	全部
18 机械及设备	部分	部分	部分
19 电及光学设备	部分	部分	全部
25 供电业	全部	部分	部分
28 建筑业	全部	全部	部分
29 批发和零售业	全部	全部	部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全部	部分	部分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租赁	全部	全部	全部
33 信息技术	全部	全部	全部
34 工程服务	全部	部分	部分
35 其他服务	全部	部分	全部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0 / 44

37 教育	全部	全部	全部
-------	----	----	----

EC9000-28 大类认可业务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类名称	EC9000
28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部分认可
		28.04.02.02	通信工程建设	认可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部分认可
		28.06.01	拆除	认可
		28.06.02	场地准备	认可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部分认可
		28.07.01	电气安装	认可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认可
		28.07.03.02	机电工程建设	认可
	28.08		建筑装饰和装饰	全部认可
		28.08.01	抹灰	认可
		28.08.02	木工安装	认可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认可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认可
		28.08.05	其他建筑装饰和装饰	认可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部分认可
		28.09.01	屋顶工程	认可

注：分类依据 CNAS-TRC-012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1 / 44

认证领域 业务范围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MS
03.04 咨询中介	全部认可
03.05 旅游、宾馆、饭店	全部认可
03.06 其他	全部认可
04.07 交通运输	全部认可
04.08 信息与通信技术	全部认可
04.09 冶金	全部认可
04.10 采矿	全部认可
04.11 食品、药品、烟草	全部认可
04.12 农、林、牧、副、渔业	全部认可
04.13 其他	全部认可

认证领域 业务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
01 规划与设计服务	01.01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	全部认可
	01.03 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全部认可
	01.0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全部认可
03 测试与监理服务	03.01 信息系统测试服务	全部认可
	03.02 软件产品测试服务	全部认可
	03.0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全部认可
	03.04 软件工程监理服务	全部认可
04 运行维护服务	04.0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全部认可
	04.02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全部认可
	04.03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全部认可
06 业务流程服务	06.01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全部认可
	06.02 软件运营服务	全部认可
	06.03 数据处理	全部认可
	06.04 呼叫中心/服务台服务	全部认可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2 / 44

## 08 获证组织须知

###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确保认证机构与获证客户之间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及规范性，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认证机构、获证客户信息通报规则，适用于认证机构与获证客户之间相关信息的通报。

### 2. 通报的内容和要求

#### 2.1 通报的内容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及认证相关信息发生下述（不限于此）变更时，需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其通报方式为即时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包括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可能损害认证机构或 CNAS 的公信力、声誉，或事认证机构获 CNAS 承担连带责任。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6)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名称、地址、网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

#### 2.2 认证机构为客户提供并为其更新以下信息：

1) 认证活动过程的说明（如：申请、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授予或拒绝、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及恢复、撤销、更新认证的过程等）；

2)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完整内容；

3)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规范性要求的变更；

4) 服务认证规范要求的变更；

5) 申请、初次认证和保持认证所需费用的信息；

6) 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7) 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的信息；

8)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3 / 44

9) 其他与认证要求有关事项的变更, 如(不限于此): 特殊审核中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当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见“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办法”)、对变更(见 2.1 规定)做出回应或对暂停的客户(见“认证规则和程序”)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审核的情况;

10) 在不影响认证工作安全性的情况下, 当有请求时,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内部局域网或系统软件及非受控文件等形式部分提供确认特定认证的有效期。

### 2.3 通报要求

#### 2.3.1 对认证客户的要求:

1) 遵守认证要求;

2) 为审核活动(包括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申投诉的解决等)的实施提供条件;

3) 为到现场实施审核任务的审核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2 即时通报的材料应在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通报认证机构。

### 3. 获证组织的权利

1) 在已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宣传, 按照 CSHCC 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有权对 CSHCC 的审核活动、认证决定提出申诉及对审核员进行监督, 可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3) 要求 CSHCC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组织秘密;

4) 对审核人员和审核计划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

5) 可以提出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6) 通过登陆 CSHCC 网站( [www.cshcc.cn](http://www.cshcc.cn) )或致电 CSHCC 了解获得 CSHCC 证书企业名录。

### 4. 获证组织的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和 CSHCC 公开文件的有关规定;

2) 获证组织在持证期间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证后监督审核;

3) 为进行审核活动和解决投诉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包括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配合相应的人员;

4)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被暂停的获证客户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客户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按规定销毁并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认证文件;

5) 获证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经营地址、所有权、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覆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4 / 44

盖范围、发生兼并或者重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资质证明、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联系人等任意一种情况发生变更时，均需及时书面通知 CSHCC；

6) 获证组织的固定多场所变更后应及时通报 CSHCC，以便 CSHCC 能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程序采取相应措施；

7) 获证组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同时应该建立信息通报程序，如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国家和地方抽查产品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不符合、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或顾客/相关方的重大投诉等在三日内向 CSHCC 报告；

8) CSHCC 将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和必要的不定期抽查（见“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办法”），持续验证组织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申请/获证组织应接受 CNAS 的确认审核、CNAS 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获证组织应接受 CSHCC 的非例行审核、不定期的监督审核、较短时间内通知的审核和补充审核等；

9) 及时支付认证有关费用；

10) 获证组织拟变更业务范围时，应向 CSHCC 提出申请，并按 CSHCC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1) 即时通报制度：所有获证的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CSHCC，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并填写《重大事故报表》。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5 / 44

## 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为使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如下。

1、认证证书和标志仅限于在有效期内使用，认证证书超过证书有效期，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撤消状态的获证客户，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可以在企业文件、网站、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标志也可用于销售场所和公关活动中；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认证的内容和认证的范围，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能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3、对于认证证书、标志及其所附文字的宣传，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亦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4、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企业名称、认证范围、通信地址、员工人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的变化，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并按程序更改认证证书上的相关内容。

5、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扩大或缩小），服务规范及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获证客户应修改所有的宣传或广告材料，并确保与认证有关的宣传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一致，防止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上产生误解，发生侵权行为。

6、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将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获证客户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7、认证证书和标志只限于获证客户自己使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发现有人冒用自己的认证资格应主动维权，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生认证证书、标志误用和虚假宣传，可能导致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6 / 44

8、建议获证客户按以下文字描述宣传自己的认证注册资格：本组织（或本企业）通过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证书号为“xxxxx”。

9、无论什么原因，只要认证资格被暂停，获证组织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0、获证客户更换认证证书，收到新证书后，应将原证书寄还到中标华信认证中心；获证客户因故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从收到撤销认证注册通知之日起，在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同时，也应将原证书寄还到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无法寄回的，应做“作废”或“销毁”处理并拍照或录制销毁视频发回中标华信认证中心证书室。

11、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标志使用不当，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可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获证客户，令其采取纠正措施，挽回不良影响；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公开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并按程序上报国家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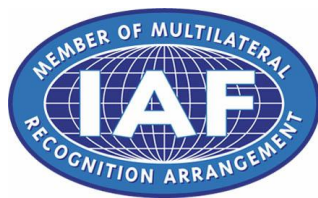
12、如发现认证证书和标志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或错误引用认证状态等情况，在办理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同时，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原注册号废止。

14、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式样：



图 1：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徽标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图 2：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图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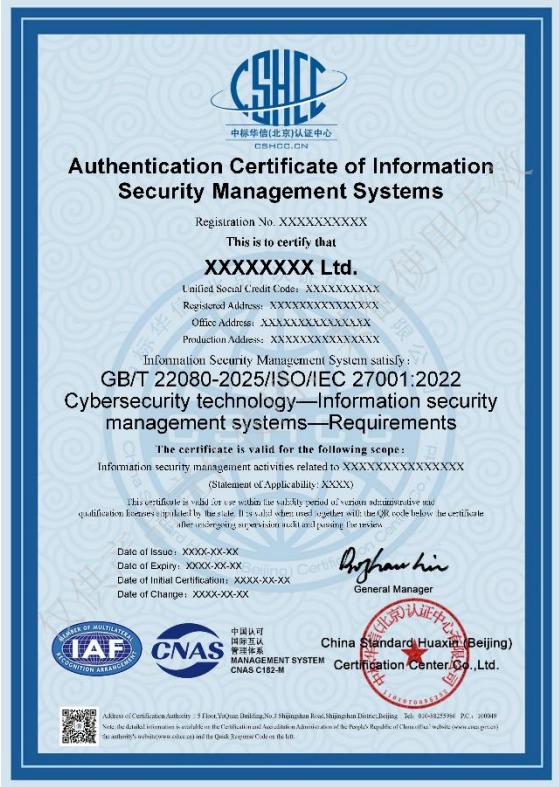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7 /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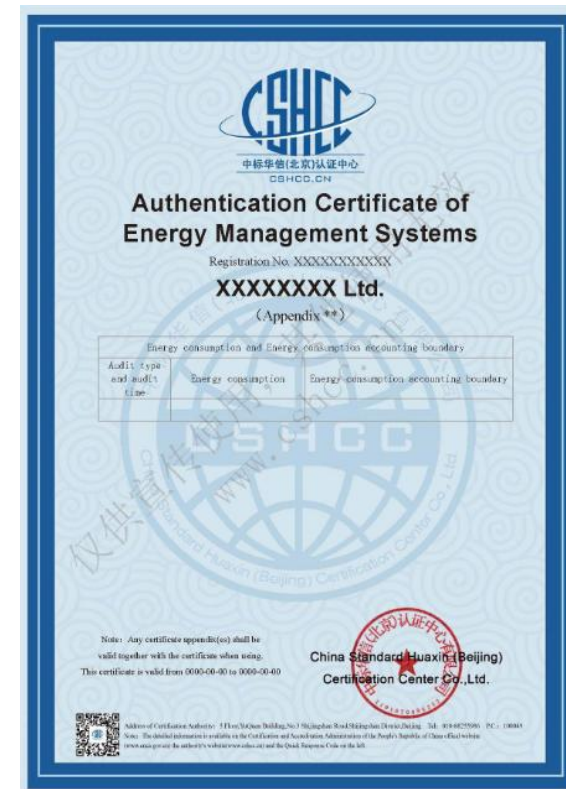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8 / 44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39 /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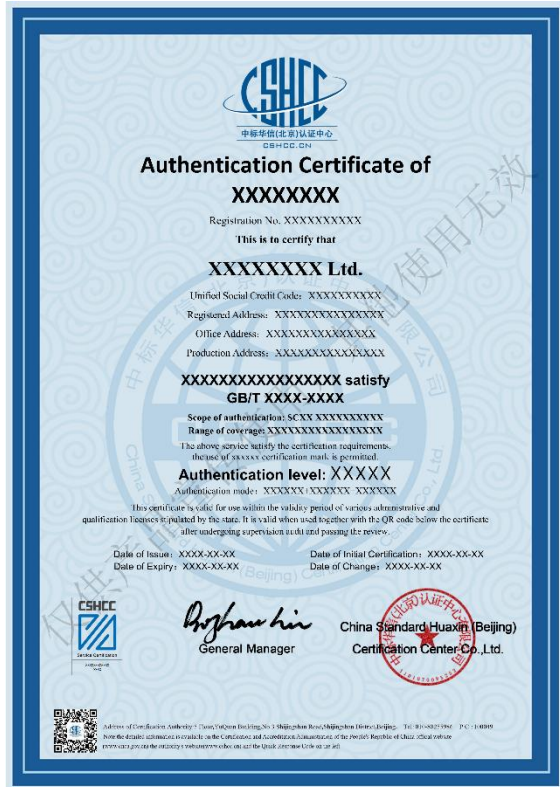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40 / 44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41 / 44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42 / 44

##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维护公平、公正，提高认证的可信性，特制定本办法。

### 1、申诉

1) 申请人或认证客户在接到认证机构就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所作决定的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认证机构；

2) 认证机构收到申诉文件后，立即向机构总经理报告，机构总经理授权组成申诉处理小组，采取措施，做出客观、正确的结论；

3) 申诉处理小组成员由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要求且与申诉人无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申诉的决定、审查及批准应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并应告知申诉人，以保证处理的公正性；

4) 申诉处理小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拟订处理意见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报机构总经理批准、做出处理决定；认证机构在收到申诉文件的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

### 2、投诉

1) 认证活动中发生的投诉，投诉人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认证机构。投诉人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签名或盖章。对于匿名投诉，通常情况下不予受理，但认证机构将作为工作改进的参考，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2) 对于署名的、涉及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投诉，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将充分了解投诉事件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进行原因分析和情况调查核实，必要时将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对于与获证客户有关的投诉，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在调查投诉时应充分考虑获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相关信息告知该客户；

4) 认证机构在收到投诉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机构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形成最终决定，并在收到投诉文件的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5) 投诉的决定、审查及批准应由与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并应告知投诉人；

6) 认证机构应与获证客户及投诉人充分协商、共同确定是否将投诉事项公开及公开的程度并充分考虑保密要求。

### 3、争议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b>43 / 44</b>

1) 认证客户在认证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按照审核准则、手册、程序及认证方案等规定协商处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可做出相关结论，并将争议情况连同审核材料一起提交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受审核方也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中标华信认证中心提出书面争议。其它争议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处理；

2) 认证机构及时对收到的争议进行调查、研究，并将研究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

3) 如提出人不满意中标华信认证中心的处理结果，也可直接向中标华信认证中心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投诉，由认证机构的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中标华信认证中心-体系文件						
编号	CSHCC-QMA001	名称	公开文件	版本	A/17	受控
编制	伍倩惠	审核	王梅	批准	刘伯钊	44 / 44

## 1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要求说明

为满足国家认监委 2010 年第 21 号公告《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CNAS-SC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要求，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开展，并确保满足相关认证规则对于认证机构开展相关活动的要求，有效实施工程监视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本机构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应：

- 1) 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申请方应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如：

- 1) 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 4) 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